

# 新媒体时代下黔桂苗族芦笙创新型传承实践与文旅融合探索

许仁舸<sup>1</sup>, 廖敏羽<sup>2</sup>

1.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广西来宾 546199

2.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广西来宾 546199

DOI:10.61369/HASS.2025100024

**摘要 :** 芦笙是一种竹制簧管乐器, 在节日庆典、婚丧、祭祀仪式等中均有广泛的运用。当下, 在黔桂苗族芦笙创新实践过程中, 当地民间活动正积极结合现实需求, 借助短视频平台开展线上直播、互动体验等形式, 让芦笙文化突破了地域限制, 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文章以黔桂地区苗族芦笙为研究对象, 探讨其在新媒体时代下如何顺利转化为创新型传承实践并与文旅融合。

**关键词 :** 芦笙; 文旅融合; 苗族; 传承

## Innovative Inheritance Practice and Cultural Tourism Integration Exploration of Miao Lusheng in Guizhou and Guangxi in the New Media Era

Xu Renke<sup>1</sup>, Liao Minyu<sup>2</sup>

1.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Guangxi Science &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Laibin, Guangxi 546199

2. School of Education, Guangxi Science &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Laibin, Guangxi 546199

**Abstract :** The Lusheng is a bamboo reed-pipe instrument widely used in festival celebrations, weddings, funerals, sacrificial rituals, and other events. Currently, in the process of innovative practices involving the Miao Lusheng in the Qian-Gui region (Guizhou and Guangxi), local folk activities are actively integrating with real-world needs. By leveraging short video platforms to conduct online live streaming and interactive experiences, Lusheng culture has transcended geographical limitations and reached a broader audience. This paper takes the Miao Lusheng in the Qian-Gui region as its research subject, exploring how it can be successfully transformed into innovative heritage practices and integrated with cultural tourism in the new media era.

**Keywords :** Lusheng;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Miao ethnic group; inheritance

## 前言

芦笙作为黔桂苗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黔桂地区苗族人民情感表达的重要工具。新媒体是以互联网为基本技术平台, 具体可以是网络媒体、互动性电视媒体及新型媒体群等。发展至今, 新媒体也正朝着人本化、移动化、便捷化的应用模式方向不断扩展。在黔桂苗族芦笙传承人老龄化加剧, 年轻群体对于芦笙文化认同感低的背景下, 本文以黔桂地区苗族芦笙为研究对象, 立足于芦笙传承危机, 通过分析芦笙的传承现状和文化内涵, 旨在探索新媒体驱动下的创新型传承实践与文旅融合的研究。

龙晓添认为数字化和信息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必然的联系, 指出新媒体时代的特点与优势可以有效地保护、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促进创新型传承实践的转化与文旅融合的探索<sup>[1]</sup>。陈梦菲 (2016) 在《苗族芦笙流变及现代发展研究——以广西融水自治县为例》中详细阐述了芦笙的起源、名称、器材、表现形式、文化内涵和演变过程, 并分析了现代芦笙的发展现状, 为芦笙文化的保护提供了重要思路<sup>[2]</sup>。芦笙不仅仅是静态的非遗符号, 而是让它在新媒体时代中“活”起来, 使其得到生命的延续, 是创新型传承实践与文旅融合探索的核心要求。

项目信息: 本文为2024年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新媒体时代下黔桂苗族芦笙创新型传承实践与文旅融合探索研究》(项目编号: S202411546125)研究成果。本文为2025年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黔桂苗族芦笙创演与经济发展探究》(项目编号:S20251154616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许仁舸, 男, 本科生;

廖敏羽, 女, 本科生。

## 一、黔桂苗族芦笙的文化内涵与传承现状

苗族在历史上属于迁徙民族<sup>[3]</sup>，也是一个拥有深厚历史积淀和多彩文化的民族，苗族芦笙作为苗族人民的记忆载体，无论是在婚恋礼俗，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 (一) 黔桂苗族芦笙的文化内涵

芦笙是苗族人民的情感交流和娱乐的工具，也是青年男女恋爱婚嫁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媒介角色。现在苗族地区仍普遍流行的芦笙坡会其实就是苗族青年男女恋爱定情的盛会。坡会期间，苗族青年男女们都会着盛装汇集到芦笙场上，一般由男青年几人为一组轮换吹芦笙进场引舞，女青年们紧跟着进入场地，围成圆圈，踏着芦笙的节拍起舞欢跳。当芦笙舞逐渐进入高潮时，吹芦笙的男青年们就会将芦笙指向女青年们，吹起示爱的曲子。如果有中意的小伙子，姑娘就会将定情物挂在他的芦笙上，小伙子则吹起感谢的曲子满意退场<sup>[4]</sup>。”

在日常生活中，上山狩猎、下地薅秧前，小伙子一声笙起，众人即循音集合，“笙歌即出工令”；田头歇息，老人信手吹古调，少年边听边记，旋律里便背会了迁徙路线与祖先规矩——芦笙成了“随身携带的教科书”<sup>[5]</sup>。苗族男子从小便开始学吹笙，先从“芦笙词”背唱入手，继而吹奏含生产、生活知识的曲子，再到“芦笙摆古”（即用笙曲讲述民族迁徙史），而传授方式以“唱名”对应六根笙管音位，每个音高都有固定苗语词汇作首调唱名，曲随词走，词即历史，实现“以笙代文”的知识传承<sup>[6]</sup>。

### (二) 黔桂苗族芦笙传统传承方式

传统传承方式主要以家族传承和师徒传承为主，这也是所有民族民间音乐传统传播现状，苗族芦笙与其他不同的是，家族传承与村落传承占了很大的比重。在融水等地，村里的每个屯至少有1堂芦笙（每堂芦笙30-50人不等），有的多的甚至有三四堂芦笙队伍，主要是代表本村参加芦笙比赛，在这种环境下，苗族人民从小耳濡目染，收到芦笙熏陶，近年来，芦笙比赛火热，甚至有六七岁的孩子参与其中，家族芦笙就这样一代又一代被传承。而师徒传承更多的体现在芦笙制作技艺上，比赛也需要好的芦笙吹奏。芦笙的制作有几十道工序，从砍竹子、晒竹子原材料筹备到芦笙制作（簧片、笙斗、共鸣筒等的制作；定音、调音等工序），由于民间艺人的个人喜好，芦笙有一定个性，但是整体来说，民间艺人眼中一把好的芦笙最基本的定义是不漏气、声音脆亮不嘶哑、吹奏省力。黔贵苗族芦笙表演一般具备三种表现形式：独奏、为舞蹈伴奏、合奏与齐奏，其中，芦笙比响型乐曲和合奏、齐奏型乐曲。比响型乐曲的运用场合为芦笙比赛，吹奏此类乐曲的芦笙以六管三音为主，六管六音在比赛中属于领奏芦笙，以此比较芦笙的声响大小，这类乐曲节奏感十足。芦笙为舞蹈伴奏主要是在日常生活中男性吹奏芦笙，女性围着芦笙载歌载舞。体现在苗族人们长期生活的方方面面。

### (三) 新媒体时期文旅融合传承

黔桂苗族芦笙的传承仍处于技艺断层危机中，传承人高龄，娱乐多元化等原因，使得芦笙迅速推出日常生活。尽管在新媒体时代下，短视频高速发展，高校研学，政府托底，通过“非遗+

乡村振兴”等模式来延续芦笙文化，但仍未解决核心矛盾。目前，黔桂苗族芦笙文化已走出自然消亡的阶段，正转向精致退化的阶段，这需要政府，社会，传承人多方合力，突破问题。

贵州省雷山县丹江镇的排卡村，全寨80多户人家，制作芦笙的家庭作坊达30多户。而如今，排卡村的年轻人几乎走空了，只留下老人和小孩。现代娱乐方式的多元化严重冲击了传统芦笙技艺并且芦笙制作人面临生活和社会处境问题。

贵州凯里舟溪新光村自1999年首届“中国·凯里甘囊香国际芦笙节”召开后，成为了凯里市旅游的一张名片。并成立了“芦笙文化发展协会”，出台会员管理、竹材培育、技术规范等制度。通过“非遗+旅游+合作社”的方式，不仅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还带动了当地就业率，让年轻人留在家乡，让更多人了解到芦笙文化和制作技艺中去，为黔桂苗族地区芦笙传承提供了新思路。

中国政府网文化和旅游部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也提出了相关建议，例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等<sup>[7]</sup>。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这不仅保障了芦笙传承人的日常生活，还让家族与村寨之前的口传心授被政府兜底。在此种政策支持和民间组织下，苗族芦笙传承与传播借助新媒体如互联网、手机平台开启了线上线下“双轨”传承的模式，融水梦呜苗寨在文旅融合背景下在旅游景区排练演出芦笙，来往游客拍视频在各大平台上发布，表演时，也会有现场的人员用抖音、快手进行现场直播。当下用APP直播也成为了一种非常常见的传播手段，芦笙艺人在制作芦笙的时候也会直播制作过程。



融水梦呜苗寨芦笙表演；摄影：卢耀斌

## 二、新媒体赋能芦笙的传承创新实践

新媒体赋能芦笙的传承创新实践，最主要是让芦笙从“静态保存”到“动态传播”，从“心口相传的单一传承”到“多元发展”的文化转型。新媒体通过互联网，短视频等媒介，让芦笙传承的过程呈现出鲜活的特征，让它不再局限于芦笙乐器本身的静态展示或传统演奏技艺的简单呈现，而是一个通过数字技术

赋能、媒介平台传播、互动体验激活的动态过程<sup>[8]</sup>。新媒体的赋能,让芦笙这一传统的非遗文化在当代社会中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 (一) 新媒体对芦笙的挑战及芦笙面对的机遇

新时代下,新媒体对芦笙的挑战是传统传播和传承方式与网络数字媒介之间的矛盾。

新媒体的迅猛发展对黔桂苗族芦笙文化的传承与传播构成了双重影响,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孕育了新的机遇。短视频的迅猛发展,让芦笙的传播速度空前加快,从面向黔桂地区到面向全球,但其碎片化,零碎化,让大家只是浅显单一的看到芦笙的展示,而很难真正了解芦笙文化和背后的创作技艺。

### (二) 在新媒体赋能下芦笙可进行的传承创新实践

苏晓红强调“提高传承人政治上、经济上的地位”是核心。新媒体平台(抖音、快手、视频号)已内置“非遗合伙人”“手艺人标签”等官方认证通道,政府可借此将线下“高级工艺师”称号转化为线上流量扶持与现金激励,实现“政治地位—数字身份—经济收益”的闭环<sup>[9]</sup>。

并且传承人自己要有创新意识,学会利用互联网,打造个人独特商标。也可以由政府或行业协会牵头,统一注册关于芦笙文化的地域集体商标,通过联动当地其他非遗文化,打造当地特有的内容与风格,联动线下实体活动,吸引游客前来,更高效的推广芦笙的传播,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的模式,创新芦笙的传承方式。

## 三、文旅融合视角下的产业化探索路径

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关于新媒体技术与地方社区生活之间的关系,一直存在着多种争议。部分研究者在思考互联网平台的传播是否把人们从传统的社区机制中抽离,从而导致地方线下芦笙传承不佳。这些社区机制包括了邻里交往、运用民间组织和其他公共空间的互动行为传承发展。但是,笔者认为,互联网所具备的沟通和传播能力,会提供地方社区新的社会情境(social affordance),从而为传统方式注入新的活力,毕竟,线下传承是线上直播的基础,没有线下的活动,线上平台便会缺少素材。

### (一) 政府主导,依托传统节庆活动,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可以利用苗族传统节日,或者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等,结合芦

## 参考文献

- [1] 龙晓添.基于民族标志性符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App开发——以广西融水苗族为例[J].贺州学院学报,2021,37(04):15-22.
- [2] 陈梦菲.苗族芦笙流变及现代发展研究——以广西融水自治县为例[J].武术研究,2016年第1卷第1期,第109-112页.
- [3] 邓钧.苗族芦笙的应用传统及其文化内涵[J].中国音乐学,1999,(03):116-130.
- [4] 肖丹丹.苗族芦笙文化的现代传承与发展——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例[J].学术论坛,2011,34(09):171-174.
- [5] 陈炜,劳国炜.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芦笙踩堂开发式保护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2,(07):159-162.
- [6] 邓钧.苗族芦笙的应用传统及其文化内涵[J].中国音乐学,1999,(03):116-130.
- [7] 参见中国政府网文化和旅游部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8] 高娅.“博物馆+非遗”模式下广西戏曲音乐展陈探析[J].黄河之声,2022,(03):154-158.
- [9] 苏晓红.苗族芦笙文化内涵与制作技艺传承路径探析[J].贵州民族研究,2009,29(02):74-77.
- [10] 肖丹丹.苗族芦笙文化的现代传承与发展——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例[J].学术论坛,2011,34(09):171-174.

笙踩堂等非遗文化进行展演活动。2004年11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了第一届“融水芦笙·斗马节”;2010年11月,“融水芦笙·斗马节”升级为“中国柳州·融水苗族芦笙斗马节”,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将芦笙文化纳入融水地区旅游发展,提升了当地的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sup>[10]</sup>。这种将芦笙文化融入进地方旅游发展的方法,不仅可以助推当地旅游业发展,还能最大程度让游客身临其境的感受芦笙文化的氛围。

### (二) 开发芦笙文化演艺产品,拓展文旅消费场景

编排芦笙文化为核心的话剧,歌舞剧,将苗族五迁或日常习俗融入在舞台中,通过艺术表达的形式,再现芦笙文化的发展和苗族生产生活、婚恋习俗与宗教信仰等,以提升游客参与感,生动的感受到苗族及芦笙文化的魅力,促使芦笙文化由传统民俗展演迈向旅游演艺产品形态。

### (三) 推动芦笙非遗文化与文创融合,延伸产业链条

非遗是我国历史长河中宝贵的文化积淀,将其与旅游融合发展可丰富旅游产品,提升吸引力。将芦笙文化元素融入旅游纪念品和文创产品设计,如芦笙模型、图腾饰品、民族服饰等,还可以建立DIY特色体验区,让芦笙传承人到现场教学,如制作芦笙或吹奏芦笙等。通过参加diy项目活动,让人们亲身体验,让更多关注芦笙文化,热爱非遗传承的人参与其中,更有助于芦笙传播和传承,也提升了文化附加值,助推芦笙这一非遗资源向旅游商品转化,延伸了芦笙文化的产业链条,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效益的双赢,进一步推动了芦笙文化与文旅融合。

## 四、结语

黔桂苗族芦笙目前处于“传承人高龄化、年轻人离乡、认同感低”的危机中。在新媒体时代下,利用短视频等工具,把线下与线上相互融合,并且可以由政府或行业协会牵头,形成具有个人影响力的账号,进一步扩大宣传面积;此外在与文旅融合方面,政府主导“芦笙斗马节”等品牌,推出芦笙主题歌舞剧、文创DIY、线下体验等消费新品,延伸产业链,让黔桂苗族芦笙创新型传承实践与文旅融合达到文化价值与经济效益最大化。